

# 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1426执恢262号

申请人：刘红燕，女，1968年07月05日出生。居民身份证号码371426196807050023，汉族，住平原县龙门街道办事处湖畔丽园小区C-2幢2单元11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开虎，男，1978年11月19日出生。居民身份证号码372422197811190053，汉族，住平原县经济开发区刘池村294号。

被执行人：德州鑫元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6MA3NN7X677。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莲花池东街9-1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开虎。

申请执行人刘红燕与被执行人李开虎、德州鑫元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红燕与被执行人李开虎、德州鑫元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开虎、德州鑫元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开虎、德州鑫元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3月3日以(2022)鲁1426执17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的李开虎名下的房产(房产证号：S005095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开虎名下的房产(房产证号：S005095)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合  
审判员 刘成国  
审判员 王秀岩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 
书记员 李勇